



菅家文草

九



~ 16
3326
9



門 16
號 326
卷 9



菅家文草第九 奏狀

為藤大納言請減職封半狀

右臣氏宗伏奉 恩制忝授大納言身居非據

位在具瞻銜瞻棲冰懼無與一重以就列棟棘

封戶八百割土之賞臣既知其不功欺天之罪

臣未計其所避鬼神惡盈况於人乎望請職封

之中半將資 公府之禮節唯所遺歲入猶足

支伏臘還恐朝家以臣為不知分量矣不勝懇

款抗言以聞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

黒川真頼藏書

黒川

黒川真道藏書

菅家文草 卷九

言

貞觀八年

為右大臣請解左近衛大將狀

右臣氏宗言先修表狀辭讓重仍愚誠雖盡遂不聽省兢悚之深心肝如刻大將者國之弓馬君之爪牙也若無其人國失兵機君失武備焉氏宗泛覽官寺點閱府寮或有缺職連年猶無害者或有空官數月而無憂者至于宿衛豈失可然古之聖人安不忘危先聲之談自備非常

氏宗老病相迫筋力已衰月弦暗委埃塵霜鏡空懸蒲柳三思既畢十上何勞不獨營已專資患國伏願特蒙天鑒避路後賢臣氏宗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

貞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為源相公請罷右衛門督狀

右金吾之職位望惟崇臣忝得居其任皇恩不可以測臣自去春首臥病私門未効藥石之一功已見風景之三改仰思鳳闕悲不重趨空撫

龍泉恨無再帶伏望殊降 鴻恩幸垂天量解
罷臣職消損物譏若今遊魂可招以息殘氣得
養而留然後輸懇誠於明時竭忠節於聖代不
堪至情修狀以聞臣生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
罪死罪謹言

貞觀十二年

為源相公重請罷右衛門督狀

右臣生去十五日修狀伏請罷右衛門督精誠
不達 天聽逾高臣之愚款抑而不許臣病根

差結藥石無功效之期魂氣既浮衣冠斷趨拜
之望若帶官班空填溝壑不唯負譏於下地亦
將得罪於皇天臣盡命重蘇之時枯骨重囚之
日灰身粉骨是臣願也伏望特播弘仁再廻聖
慮恩詔一降察臣累聞不堪懇至重修表狀臣
生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

貞觀十二年

為右大辨藤原山陰朝臣請罷所職狀
右臣山陰謹奉去月廿九日詔命以臣任右大

辨心肝失據冰谷增危臣業廢文學性無政事
幸遇覆燾之包容久偷祿位之過溢况官惟崇
望職卽要機量其力思其列顯臣朱愚累臣白
罪加之臣先上表狀請罷右近衛權中將慮無
他貳專志在侍太上天皇誠槩纒通適賜寬裕
今當此重任更追先請人臣之節貴其有終太
馬之情何爲默止伏願殊廻照覽解罷所職蒼
天蒼天察臣懇歎不堪屏營之至冒昧以聞臣
山陰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

貞觀十九年閏二月十日

奉大皇太后令旨請停后号兼返別封
狀

右側聞尊号之下不可久居厚賞之中難可長
保數十年來每增兢惕而已今齡隨日老病逐
老深鑿藥不効施功皇天無期降福命矣分矣
何憂何怨伏願廢太皇后之崇稱還納加千戶
之別封申志生前免誹死後復使煙霞松栢知
妾意之無累不堪丹懇頓首頓首謹言

元慶 年

奉淳和院太后令旨請嵯峨院為大覺寺狀 三代實錄二十八

右嵯峨院者太上天皇閑放之地也昇霞之後
涉日既深階庭不披臺榭亦壞仍比年頗加修
葺僅避風雨尋想宿昔之餘哀欲守終焉於此
地而今尊像禪經時備敬禮鐘磬香花隨以安
置伽藍之體佛地之端五六年來適然具足若
不變名定額以示往來殊恐樵夫牧童或致誤

犯願也壁牆仍舊更為道場名号惟新稱曰大
覺攀慕擬號之意今古無移真如法性之因自
他共利謹請處分

元慶 三代實錄貞觀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奉淳和院太后令旨請大覺寺置僧俗
別當并度者狀

右此寺元太上天皇之閑院也微誠有達乃許為
寺令所恐像未時及去聖逾遠若無精進練直
不令心事諸合願也別選持戒修心兼堪住持

每年二人豫得度例若其人研精不緩智慧有
聞者唯安祥寺等之例豫維摩最勝之堅義輪
轉之次即在安祥寺下又諸寺皆有僧俗別當
若無別當恐失細紀重願也僧俗別當各一人
隨寺家願以被配任俗別當必用公卿功德無
邊善根無量興隆佛法護念國家上奉_御過去
聖靈等下普及一切衆生界謹請處分

元慶 年九月廿 日

爲源大納言請被返納職封二百戶狀

右臣多久偷龍管重負鴻恩利家有餘報國猶
闕况廼者公用煩數充費難周漆室之愁臣未
舍忍謹檢故實故右大臣藤原朝臣氏宗右近
衛大將藤原朝臣常行等爲大納言之日各減
所食請輸消露早聽早通遺蹤既立伏願返納
職封二百戶將表微臣之血誠不勝悃欵陳抗
以聞臣多誠惶誠恐謹言

元慶四年六月

爲源大納言重請被返納職封二百戶

狀

右臣多先策款情謹待容納誠之無徹拒以不
聽臣家富歲輸伏臘之餘逾積身愚朝列負隨
之志未休今如臣所請事據成式不敢追風往
賢將以底露方寸伏願陛下特垂舍弘之鑒返
納臣職封二百戶不堪誠懇重以表聞臣多誠
惶誠恐謹言

元慶四年七月

請參議之官定為職事

右伏見今之參議古之觀察使也考祿無法官
位不明謹案續日本紀曰大寶二年四月從三
位大伴宿禰安麻呂正四位下栗田朝臣真人
從四位上向朝臣麻呂從四位下下毛野朝
臣古麻呂小野朝臣毛野參預朝政
本官如故又省去大同二年五月四日問
曰觀察使無官位相當仍不注兼字而或云可
注兼字何以爲正明法博士讚岐廣直答曰雖
無相當官負既備仍須注兼字弘仁七年六月

廿五日問曰未得解由之參議者預釐務以不
判事物部敏久答曰參議之号不載令條但大
政官去延曆八年八月廿日下民部省符傳得
省今月十三日解傳被太政官去六月一日符
傳參議正三位佐伯宿禰今毛入去月十日致
已畢省宜承知依例施行者仍檢案內無有依
致仕賜收參議封之例今不知行狀謹請處分
者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宜准職封減半自今以
後亦爲恒例者今據此符參議准職事例然則

未得解由不預釐務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問
曰前太宰帥參議從三位多治比真人身帶參
議不預他職考祿之法未知所行明法博士興
江繼人答曰太寶二年始勅任參議朝政然則
可謂職事准據令條可預考祿但相准官位事
須處分夫則太寶初置之日卽云本官如故大
同決疑之時又曰須注兼字又未得解由之人
不預釐務不帶他職之輩可給考祿之狀明法
曹司勘申先畢加之頃年之例自職事拜參議

者至兼本官必有宣旨遭喪解任之徒奪情復任亦降勅旨況所食者職事之封所載者除日之簿号之職事所據非少但格式未立考厥馬斷之法官猶無相當行守之文此其或可論非職事之故也若果謂非職事則三位參議不帶餘官者當無家司所以爲非職事三位也爰知可稱職事所據已多論非職事或有牴牾望請被定官位考祿等之式未爲職事之官謹奏

元慶六年七月一日爲式部少輔爲省修

此狀請秀才課試新立法例狀

策問徵事可立限例事

右考課令曰凡秀才試方略策二條謹案此令問條有限徵事無期仍天長以往一問之中多者四事少者三事尤少者每問載一事纏足於二問通而計之遂留二事承和以來二條之內少則十二義多則十六義至多則一旬含數義猶謂之一徵分以言之已及卅義後又前質理

固雖然陳力展材何無程里請立新制將勸後賢

律文所禁可試問否事

右職制律曰凡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一年注曰私習亦同然則律條所制不得貯其書亦無習其術已云不習何備試問唯年來之例被勅策問者題下開中時觸禁忌然而問者無辜對者無咎此間之事可謂生常今之學者動設

巢窟不獨安已將又窺入假令問者依例適發其微對者固稱畏法不習則得否之決將至申訴訴者稍得其理問者反坐其罪罪科之間不可不慎請豫降處分令問答如流

對策文理可詳令條事

右考課令曰文理俱高者爲上上上高理平理高文平爲上中中文理俱平爲上下文理粗通爲中上文劣理滯爲不第謹案文辭甚美義理皆通者所謂上上也文辭差鄙義理共滯所謂不

第也又檢前例文辭雖非綺靡披讀頗無大害
義理雖非全通所對纔及半分者謂之文理粗通
文辭雖有可觀義理不及半分義理雖及半分
文辭甚以鄙劣者又准之不第然則上上之第
令條可尋中上之科前例非昧不第之目則令
條前例共無可欺唯至上中之文平理平上下
之文理共平偏案令文難可會釋更據前例又
無準的請詳釋令條明立流例不令詳定之官
有所迷謬

以前條事如件臣某職忝銓衡官兼貢舉謂試
評判苟居其任况秀才者國家之所重策試之
道不敢爲輕至件三事迷途未辨伏請處分
謹奏

元慶七年六月三日

勘奏神泉苑白麕狀

右謹案史記平準書漢武帝時上林苑有白鹿
以發瑞應又孝經援神契曰德至鳥獸則白鹿
見宋均注曰應宴嘉賓然則神泉者古之上林

苑嘉賓者今之渤海客以今稽古應在明時圖
譜所存宜爲上瑞臣伏奉勅勅申如右謹奏

爲侍從等請引駒日賜幄座狀

右侍臣之職陪從惟務大小宴遊座席隨設唯
至引駒未有前例雖然當日早朝會集本所
乘輿初出行列如常比至馬場出居大夫高昇
殿上辨少納言引就幄中諸衛府并臨時候階
下之輩各有所守容身就地自餘侍從東西分
散及還本宮不遑赴集所司每加嚴呵閉口不

敢措詞尋其所以急由無座望請別賜幄座將
備祗候送日之資儲在本局事須遞相往還不
空幄下晚頭就列陳力無疲謹請 處分

元慶七年四月一日

請被補文章博士一員闕共濟雜務狀
右謹檢太學諸道博士明經之學所習惟大故
官無暫曠五人全備箠明法書音等生徒雖少
常補一員文章則學業非小於明經博士猶同
於書等非唯乏少又闕一員某 天性之暗一人

難堪方今碩學成列既有其人伏望被補件闕
共濟雜務臣某誠惶誠恐謹言

元慶八年二月廿五日從五位上行式部

少輔兼文章博士加賀權守菅原朝臣

為在中納言謝民部卿狀 三代實錄四十五

右臣行平伏奉今月九日詔旨以臣為民部卿
恩暄冬日懼切春冰三省而慙一身無厝臣謹
檢人損益倉庫盈虛雖繫國吏之常憂復開
所司之明察故既往任此職者皆是詳通政事

廣躡吏途僉白之容具瞻所屬而已臣累佩銀
魚久恐尸素縱期粉骨已無才智之可施空叩
丹心唯有老病之相迫上畏玄鑒下愧蒼生伏
願陛下曲迴聖意罷臣所職勿俾微臣為天工
之盜機要為閑曠之官臣行平誠惶誠恐頓首頓
首死罪死罪謹言

元慶八年三月廿一日

請罷藏人頭獻狀 文粹五

右臣某伏奉昨日任藏人頭之勅旨夢中之想

經曉猶迷冰上之行向春欲陷臣謹檢近代之
例天安藤原良繩貞觀藤原家宗同山陰仁和
平正範藤原有穗源元當代藤原時平同高經
源希等或出自潢流或生於鼎族其德也堪守
芝蘭之種其威也足率鸞鳳之群未有凡夫儒
士之能當此任以遺其名者矣臣罷官南海歸
命北辰枯苾更華死骨重肉馴闕下而趨拜分
已無涯列侍中以周旋恩何不翊古人云服之
不衷身之灾也臣自謂褊衣短裳亦復慎之况

其職之乖人望乎况平其任之違天量乎伏願
聖主陛下停臣所掌更選其人勿俾跋扈妄觸
仙欄腐鼠初汗禁省而已縱使臣凌崩浪於鰲
頭臣豈敢辭命縱使臣蹈畏途於虎尾臣豈敢
惜身唯此非據之職臣之所不知也臣某誠惶
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

寬平三年二月卅日散位正五位下臣菅

原某

重請解藏人頭狀

右臣某不堪件職之狀以去二月卅日，上奏右
少辨希傳勅旨云：事須先舉可替之人，然後辭
退件職，又奉口勅云：早從職掌，不得闕怠。自
今以來，漸六十日進退周旋，莫不違禮奉行。宣
下皆斯失常，加以某去三月九日任式部少輔，
今月十一日兼左中辨，此兩箇職過分踰涯，况
復直瀧口撰書之所候。御前侍讀之喚所帶
者，二官所勤者，兩役虛瑣之才，難可兼濟。望請
特被殊優，將解件職，然則寵光之中，暫全傷翊。

恩澤之下，久養枯鱗，不堪至誠重請。處分謹
言

寬平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藏入頭正五位
下左中辨兼式部少輔某

請令諸公卿議定遣唐使進止狀

右臣某謹案在唐僧中璿去年三月附商客王
訥等所到之錄記，大唐凋弊載之具矣。更告不
朝之間，終停入唐之人中璿，雖區區之旋僧，爲
聖朝盡其誠，代馬越鳥，豈非習性。臣等伏檢舊

記度度使等或有渡海不堪命者或有遭賊遂
亡身者唯未見至唐有難阻飢寒之悲如中璫
所申報未然之事推而可知臣等伏願以中璫
錄記之狀遍下公卿博士詳被定其可否國之
大事不獨爲身且陳欵誠伏請 處分謹言

寬平六年九月十四日大使參議勘解由
次官從四位下兼守左大辨行式部權大
輔春宮亮管原朝臣某

請令議者反覆檢稅使可否狀

右臣某謹言件檢稅使始議之日臣奏曰臣所
見只讚岐一國也以彼國之風論之若遣此使
者頗有物煩歎其日大納言源朝臣以下二三
人同有不快之氣其後令重議之場大納言奏
所勘定剽物之內若半分若三分一適被返給
於事無妨參議源希朝臣等意雖無取專許偏
被引公益遂無取因難臣某亦復如是其後使
定之日臣須斬諫止其點使事盡愚心以窮可
否而未得量決之間依有所疑猶豫不奏議畢

檢稅使ノ所務ハ帳外ノ剩物ヲ勘出シテ以テ國用ノ不足ヲ相補ハシク爲スルニ

之後伏思起慮欲罷不能其間一兩治國能知政術者乍聞此事無不愁悶越前守小野朝臣葛絃等是也又大納言以下雖奏無妨之狀于今猶有內歎臣厚蒙國恩早昇高官人之所不安曾不可隱忍凡此議初起之由爲勘出帳外之剩物以相補國用之不足也以名言之公益甚多臣始不固難之故是也以實論之物煩不少臣今所重請是也何者天下諸國其俗各雖小異其政孰非一同况乎世衰國弊民貧物乏

是故或國司乖文法以廻方略違正道以施權議雖動不爲已其事皆犯法臣今舉三條之否謹侍一覽之用臣伏惟假令或國有百方之正稅其見所勘收者五十方其遺五十方是返舉也收納之日其返舉之物只出利稍不出本稱使留在民身是又明年爲返舉者也如是之例歷年已久不可忽變而其國百方正稅之外更有十方剩物惣而計之國中雖有百十方之官稍其所實在者六十方也

出舉正稅五十方其帳外剩物一十方

返舉之民不給見稍者專依借貸多成公事其
借貸用件剩物爰借貸無利正稅有利給無利
之實物克有利之虛物斯乃國司之取以成事
百姓之取以均役也况當于損年補調庸闕克
租稅欠之儲亦此物也天下分憂之吏不必有
姦盜人適依有姦人私用之疑專被收良吏非
常之儲臣所大恐者後代有割股肉而療飢之
喻是為國司可失治術其否一也又假令依實
將勘收件剩物凡剩物者多是類稱也諸國類

稍者利稍用度之外皆是輕升也多者三升以
下少者一升以上雖理不可令然而天下之風
如此又收件物之後任色可克用其克用之間
又頒施百姓而已春米則取欠之積自為所負
買物則受直之民隨成損弊事依有煩置而不
用者勘收之謀全可相違耳是為百姓可致愁
苦其否二也又今所點使者在京七人之中左
中弁平季長者官中要須之人也 聖主所照
不更其陳式部少輔紀長谷雄者北堂文選講

說未畢諸道學生課試有貢勤解由次官大藏
善行者勤不與解由狀并修貢觀以來國史主
稅頭善世有友者勤諸國公文之職不可一日
無此人太膳大夫紀清躬者是可爲官長者也
而明年關國其大者有數推計可在之人兩三
人之內清躬其一人也左大史望材者本職念
劇之上山崎橋事是急務也近日催促殊加恪
勤今日如使者等取申者經一年餘僅可窮使
事者件等要籍之人東西出去經二年餘假令万

分之一無所實得各各取預之事共有擁滯入
人取思之謗遂無排却是爲公私可無取得其
否三也望請未召出使等之前重令大納言以
下反覆議定臣依此事之有公益不敢進狂昧
之諫諍今所請者欲令群臣重辨議以聞愚臣
之鬱結也使者未黜之前不奏之急臣不敢避
罪雖然聖主收視反聽以叶古人一日三省之
義臣某謹奏

寬平八年七月五日中納言從三位兼行

左大弁春宮大夫侍從菅原朝臣

復奏囚人拘放狀

右臣某 月十三日謹奉 口勅云去十日令

檢非違使別當從三位中納言兼行左衛門督
源朝臣勸錄左右獄中繫囚之數十一日錄奏
既訖須朕親到獄對放遣而德不及古事未宜
今汝者朕之近習也大師也列見罪人依實拘
放令如朕之所念者臣伏奉 勅旨十三日早
朝率從五位上守左少弁源朝臣唱大外記正

六位上多治有友左大史正六位上大原史氏
雄等會集右衛門府升殿于時左右檢非違使
佐以下召列罪人等祗候南門外大路臣召使
等先令辨申取犯輕重使等勘會日記過狀一
一執申其犯重其罪明者十六人左十一人 右五人二
人先死其遺十四人即加防援各還本獄其犯
有疑其罪未定者四十六人左二十八人 右十八人令使
等計列南門之前臣率辨以下及檢非違使等
著門中壇上胡床即口宣曰奉 勅罪人汝等

或被疑殺入傷入強盜竊盜或被告偽印強姦
投石放火如是等罪科法有限今如聞有司搜
實情之間空送二三年獄官尋證驗之內縱經
五六月須雖累年序雖積旬月恆定其犯明立
其罪在理出入隨事拘放然而別有所念直以
放免汝等重有所犯後月曾不寬宥者罪人等共
稱唯或伏地嗚咽或仰天嗟歎勅使府官道路
見聞不勝感泣拭淚而歸臣某頓首頓首死罪
死罪伏錄事狀謹奏

寬平八年七月

中納言

爲藤相公請罷職狀

右臣高藤謹言臣伏奉去年十月二十六日
詔旨以臣被任參議之列臣激勵愚性扶持病
身晨昏備負左右從事而衰老迫來宿痾弥倍
計不上則拜除之後及三百日量其力則解弱
之中過六十年縱使皇恩忍以無咎如何天鑒
明而不容思之顧之以畏以慎伏願特降寵光
罷臣參議不勝至款修狀抗聞臣高藤誠惶誠

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

寬平八年某月某日參議從三位行近江

守臣藤原朝臣高藤

請特授從五位上大內記正六位上藤

原朝臣菅根狀

右臣某謹尋事意去寬平五年四月二日東

宮之始太上天皇勅臣曰此般東宮每事省略

仍二員學士闕而不補汝已任亮兼供執經云

云臣須伏奉綸旨一身兩役而所守念劇遂

違勅命爰至于十月以臣不遵執經之狀奏

聞太上天皇即舉伴菅根令聽昇殿菅根晝夜

恪勤上日明日每當顧問應對無私縱容之次

宿待之間引經傳以發春情抽章句以催文

思其所奉授者曲禮論語後漢書等秩卷有餘

以口奉習之類不可勝計加以菅根對策及第

之後七箇年于今也准之前例謂爲晚成况年

四十三多後等輩伏願特蒙天鑒叙之上階

一補成業之舊功一明侍讀之新賞臣某頓首

頓首誠惶誠恐謹言

寬平九年七月 日正三位權大納言兼
行右近衛大將菅原

上太上天皇請令諸納言等共參外記
狀

右臣某謹檢去寬平九年七月三日讓位詔
命曰大納言藤原朝臣權大納言菅原朝臣等
可奏可請之事且誨其趣奏之請之可宜可行
之政無誤其道宜之行之者而諸納言等持疑

以為奏請宜行自非兩臣更不可勸臣再三反
覆 詔旨云云奏請之人雖稱所指尋常之務
無止諸卿加以臣業有文書欲伺閑以傳授身
非木石思寄暇而攝治藤原朝臣獨自從政何
堪每自頻參之役伏願 太上皇陛下述去年
詔命之意察今日申請之誠宜喻諸納言等相
共令參外記然則庶務繁多暫無擁滯群臣激
勵俱致恪勤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
罪謹言

昌泰元年九月四日權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中宮大夫菅原

重上

太上天皇決諸納言所疑狀

臣某謹言伏奉今月十八日勅旨諸納言之
所疑一朝冰解讓位詔之攸指千載日明臣素
性雖劣丹誠最深奏請宣行盡忠不敢迴避養
身傳業隨狀將得優遊臣悅至焉臣願足矣臣
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

昌泰元年九月十九日

爲左大臣請欲以極樂寺爲定額寺狀

右臣亡考昭宣公占山城國宇治郡地有意欲
建立極樂寺本尊且現堂構未成募金沙以揚
名先白露而殞命臣思述其志八載于今鳳刹
龍銜見聞之情相感香煙花朵供養之法僅存
雖無莊嚴之可觀猶是塵俗之難犯也伏願
陛下鴻慈特廻天鑒列之定額將遂宿心臣時
平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

昌泰二年 月 日

請罷右近衛大將狀

右臣某出身_ラ儒館_ニ偷_ク職_ヲ武官_ニ三四年來_{ヨリ}罪深責
重_シ伏願_シ聖主陛下_ニ曲降_シ鴻慈_ヲ罷_シ臣_カ大將_ヲ不勝_ク悃
切_ニ之_ヲ至_ニ修_シ狀_ヲ以_テ聞_ス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
罪死罪謹言

昌泰三年二月六日

菅家文草第九終

